

#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5]86号《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精神，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光华”或“公司”）董事会按现行相关规定作为征集人负责办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征集投票权委托事宜。

公司董事会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拟于2006年4月3日召开的审议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未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之陈述。

### 一、征集人声明

1、征集人仅对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仅供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2、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如报告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将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征集人保证不利用本次征集行为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3、本次征集投票权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有关本次征集的所有信息均在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

4、征集人承诺将亲自列席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按照流通股股东（以下简称委托人）的具体指示代理行使投票权。在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发布前，对委托人情况、委托投票情况、征集投票结果予以保密。

##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LIN GUANGHUA HOLDING GROUP CO.,LTD.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简称（代码）：ST 吉光华（000546）

法定代表人：许华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建设街 81 号

电话：0431-8920227、0512 - 67157019

传真：0431-8927337、0512 - 67267888

电子信箱：sunwei\_sz@hotmail.com

### (二) 征集事项

公司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权。

## 三、拟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为此，征集人于 2006 年 3 月 6 日公告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根据该通知，拟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基本情况如下：

### (一)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 年 4 月 3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 年 3 月 30 日、3 月 31 日、4 月 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3 月 30 日、3 月 31 日、4 月 3 日每交易日上午 9：30 - 11：30，下午 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3 月 30 日 9：30 至 4 月 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福马大酒店会议室

(三) 会议方式：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

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四) 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事项:《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上述议案需要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进行类别表决。相关内容请参阅2006年3月6日公告的《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 (五) 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 有利于保护自身权益不受侵害;
2. 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 如本次方案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须按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 (六) 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06年3月2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等。

## 四、征集方案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对象：截止 2006 年 3 月 24 日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2006 年 3 月 27 日 - 2006 年 3 月 29 日。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在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发布公告的方式进行投票权征集活动。

4、征集程序和步骤：

2006 年 3 月 24 日下午收市后，吉光华全体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手续：

第一步：征集对象范围内的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股东委托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 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股东的，其应提交单位证明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帐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 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帐号卡；

3)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的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规定的征集时间内将投票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按本通知指定地址送达。采取专人送达的，以本通知指定收件人的签收日为送达日；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政戳日为送达日。委托投票的股东送达投票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苏州市东环路 1400 号综艺·开元广场

邮政编码：215021

收件人：孙巍

电话：0512 - 67157019

传真：0512-67267888

5、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将由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按下述规则对提交文件进行审核及见证，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结果将提交征集人。

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1) 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 应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 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 (5) 未将征集事项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

6、经见证律师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 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且其委托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2) 股东将征集事项授权委托征集人后，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相关股东会议，则征集人将视为该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报告书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报告书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以下无正文)

( 本页为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盖章页 )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3 月 3 日

##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声明：本人/本公司在签署本投票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作并公告的《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全文、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之目的、征集方案、征集程序、授权委托规则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公司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确定的规则和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委托人声明：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按本投票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上市公司名称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代码	000546
受托人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会议名称	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相关股东会议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请填写其法人资格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单位：股）		委托投票的股份数量（单位：股）	
委托指示	赞成	反对	弃权
委托人（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注：1、请对该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 ”，三者选一项；多选，则视为该授权委托事项无效；未作选择的，视为授权征集人选择；  
2、本表复印、自制均为有效。